

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

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：

胡丹锋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将其持有公司的 30,000,000 股限售股质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。2017 年 5 月 26 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，胡丹锋先生已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。

胡丹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8,46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83%，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7%，合计持有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.29%。胡丹锋先生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78,290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31%。

二、 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

1、 股份质押的目的：胡丹锋先生本次股权质押目的为投资需要。

2、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胡丹锋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。

3、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：暂无可能引发的风险。

经公司向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核实，此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，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，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日